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每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2月17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同意

			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的工作效率。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二）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	同意

			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持股计划，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3、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注销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	同意

			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公司重大投资及决策能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在各地设立子公司等都充分考察市场环境，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同时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管提名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能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并且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很好的判断与决策。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7 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

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7 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事项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顾强

2018年4月20日